**关于开展学校重点工作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重点工作管理，加强数据动态监测与绩效督办，现决定依托学校“质量管理平台”开展月度重点工作数据填报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填报内容**

学校《关于印发温州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的通知》中涉及各牵头责任部门（二级学院）的考核任务的指标完成值及任务进展情况说明。

**二、填报方式**

1. 平台入口：登录学校“质量管理平台”（网址：http://10.1.4.72/wzvtc-tch-quality-web/#），进入“运行监测”和“诊断改进”模块。（或是进入学校“统一身份认证”页面，点击登录“质量管理平台”，进入“运行监测”和“诊断改进”模块）

2.填报权限：各职能部门（二级学院）需做好部门内指标管理，部门任务有多个指标的的可以由多人填报，但每个指标应落实专人负责填报，部门负责人应做好审核工作。

**三、填报要求**

**1. 时间节点：**

 （1）每月22日前完成本月数据和完成情况说明填报。

 （2）首次填报截止时间：2025年4月22日。

**2. 数据质量：**

（1）务必确保重点工作数据与完成情况说明填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2）后续学校日常督办、年度考核将以平台填报数据与佐证材料为唯一依据，不再接受其他形式补报或修正。

**3. 及时更新：**

如重点工作任务完成，需在完成后1个月内及时在平台填报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四、结果运用**

1. 重点工作数据填报将作为月度通报、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，并与部门绩效挂钩。

2. 对迟报、漏报或数据失实的部门，学校将纳入督办清单并约谈责任人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1. 操作指南详见附件ppt，如有平台使用疑问请联系质量考评处：程遥、曹佳佳（电话：86680233）。

2. 如有重点工作指标业务问题请联系考核办范怡瑜（电话：86680696，邮箱：学校OA公务邮箱）。

请各部门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责任，确保年度重点工作数据填报工作高效规范开展。

 质量考评处

 考核办

2025年4月14日

附件：质量管理平台操作说明